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 關於贖回境外歐元優先股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擬贖回境外歐元優先股的公告》(簡稱「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於2014年12月10日在境外發行的600,000,000歐元優先股贖回事宜已獲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本行已收到中國銀保監會的覆函，中國銀保監會對本行贖回前述境外歐元優先股無異議。根據境外歐元優先股條款和條件(簡稱「條款和條件」)，本行擬於2021年12月10日(簡稱「贖回日」)以境外歐元優先股每股贖回價格(即每股境外歐元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該日)起至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的期間的應計但尚未派發的股息(簡稱「本次股息」))，贖回上述全部境外歐元優先股。

境外歐元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總額為636,000,000歐元(為境外歐元優先股存續清算優先金額總額600,000,000歐元以及境外歐元優先股本次股息36,000,000歐元的加總)。有關本次股息派發的具體情況請參見本行於2021年10月29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境外歐元優先股股息派發實施的公告》。

贖回款項的支付應當符合條款和條件的規定。上述境外歐元優先股的贖回款項將通過Euroclear Bank SA/NV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其各自的代持人向於登記日(應為贖回日前的清算系統工作日，即2021年12月9日)收市時登記在冊的人士或按其要求支付。

在贖回日贖回及註銷現存續的上述境外歐元優先股後，本行在境外將不會有任何已發行的歐元優先股。據此，本行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相關境外歐元優先股除牌。

本次贖回的預計時間表如下(如有修改，本行將另行公告)：

向境外歐元優先股股東發出贖回通告	北京時間 2021年10月29日
贖回日	北京時間 2021年12月10日
境外歐元優先股除牌	北京時間 2021年12月13日16：00後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1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廖林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鄭福清先生、馮衛東先生、曹利群女士和陳怡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